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33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王建發

被告 林立偉即新時代豆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肆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零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玖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01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本判決第一至四項得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8 二、原告起訴主張：

09 (一)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
10 萬元，並簽訂借據一紙，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30日至113年
11 10月30日止，利息則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12 計1.91%機動計息(現為年利率3.625%)，本金按月平均攤
13 還，利息則按月計付。倘未按月清償，自應償付日起，逾期
14 在6個月以內者，照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15 照前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又被告於111年7月29日簽
16 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增加寬限期1年，寬限期限自113年7
17 月起至112年6月止，寬限期內應按月攤還。詎被告自113年8
18 月30日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11,668元及其利息、違約
19 金未清償。

20 (二)被告前於民國109年6月29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並簽訂借據
21 一紙，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利息則
22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15
23 5%機動計息(現為年利率2.875%)。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
24 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未
25 按月清償，願改依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目
26 前為2.96%)加計年息3%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目前為5.9
27 6%)，並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照前開約定利
28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照前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29 金。又被告於111年7月29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增加寬
30 限期1年，借款期間改自109年6月30日起至115年6月30日
31 止。詎被告自113年9月30日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195,

01 44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2 (三)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並簽訂青
03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一紙，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30
04 日至114年10月30日止，利息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05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機動計息（現為年利率2.
06 295%）。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
07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未按月清償，自應償付日起，逾
08 期在6個月以內者，照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9 者，照前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又被告於111年7月29
10 日、113年3月26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增加寬限期2
11 次，借款期間改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詎
12 被告自113年8月30日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121,050元
13 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4 (四)被告前於民國110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並簽訂青年
15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一紙，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5日至1
16 15年5月5日止，利息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17 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機動計息（現為年利率2.295%），
18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倘未按月清償，自應償付日
19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照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20 個月者，照前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又被告於111年7
21 月29日、113年3月26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增加寬限期
22 2次，借款期間改自110年5月5日起至116年5月5日止。詎被
23 告自113年9月5日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102,987元及其
24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5 (五)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26 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

2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契據條款
28 變更契約、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撥還款明細查詢
29 單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30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
31 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2 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有理由，均
03 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05 執行。

0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7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08 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呂安樂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魏賜琪